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81-ZGYZ-G2024-0004

项目名称: 2024年新沂市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

采购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淮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淮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年新沂市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ZGYZ-G2024-000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 1、货物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
- 2、型号规格：技术指标：1、 $N+P_{2O5}+K_{2O} \geq 40\%$ （18-10-12）；有机质 $\geq 10\%$ ；中氮。
- 3、包装规格：50Kg/袋，适合机施。
- 4、数量（吨）：726.58 吨。
- 5、生产厂家：湖北永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供应新沂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中标单价 2615 元/吨。总价合计：小写 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规格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则按甲方所需货物技术指标和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 2024 年 1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100%；并完全符合甲方所需货物技术指标和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质保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否则提供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及工程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成交供应商将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的货物到货后进行现场签收并按照供货批次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送至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签收标准包括：货物型号、规格、外观质量、说明书、合格证、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收。如质量检测报告有指标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乙方要无条件退货、更换或重新供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宣传培训、验收、检验检测、审计等费用。

五、货款支付

1、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

- (1)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收据）；
- (2) 经甲方签署的（质量）验收报告（回执单）；
- (3)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审计报告；
-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后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或退货，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采购合同一式肆份，分别由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